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文件

洞政发〔2024〕17号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林区禁火的通告

为扎实做好春节清明期间等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特发布林区禁火通告：

一、禁火期：每年春节前两周至元宵节、每年3月15日至4月15日、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期间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未经许可的炼山等林业生产性用火，以及烧地坎草、烧灰积肥等农业性用火；

(二)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及落叶等行为;

(三) 禁止野外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吸烟等违规带火源上山行为;

(四) 禁止野炊、烧烤、烤火、烧蜂窝、玩火;

(五)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;

(六) 禁止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;

(七) 禁止上坟祭祖时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;

(八) 禁止木材堆放点违规用火;

(九) 禁止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在禁火期间，各街道（乡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和查处，尤其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派员设卡严防死守。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要指定专人监护管理。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情，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，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各街道（乡镇）、部门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及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强春节清明期间等禁火工作的宣传和引导。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，确保林区平安。

六、对违反本禁火通告的，由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。情节较轻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区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110 或 63489928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。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9 日

